

第五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5.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2021年10月新增]

5.2 《基本法》附件二訂明，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會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2021年10月新增]

5.3 有關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以及獲提名的候選

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37、39 及 40 條(見本章第二、三及五部分)。 [2007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4 《立法會條例》第 40(1)(b)(i) 條訂明，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²⁷，否則其提名無效。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便須負上刑事責任。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5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該規例第 14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然而，如上文第 5.2 段所述，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6 法例並無規定候選人參選時必須提供其政治聯繫的資料。不過，候選人可以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中列出其政治聯繫。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亦可以在選票上印上與其有聯繫的訂明團體(政治／非政治性)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如候選人選擇在提名表格、候選

²⁷ 擁護《基本法》指擁護《基本法》各項條文，包括：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就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詳細提述，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AA 條。

人簡介或(如適用)選票上列出其政治聯繫，在上述文件所提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無黨派人士”)。

5.7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候選人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事實上，過往曾有法律訴訟，涉及關乎候選人政治聯繫的爭議。高等法院處理的一宗涉及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指出：

「如有陳述指稱某候選人在選舉中聲稱“獨立”，其意義可能因著不同的事實情境有所不同，這或代表該候選人：(1)沒有與任何政黨有聯繫；又或其(2)不在任何政黨的出選名單上；又或其(3)未有獲得任何政黨支持出選；又或其(4)沒有與任何政治或非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有聯繫，不論該團體或組織嚴格來說是否屬於政黨或宣稱是政黨；又或其(5)沒有與《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團體(即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有聯繫。」²⁸

為免引起誤會，候選人有責任確保有清晰的事實根據，方可聲稱自己為“獨立”以作競選宣傳。為免令人生疑或引起爭議，候選人可以考慮在其簡介或宣傳刊物中闡述其聲稱自己為“獨立”的意義及背景，此為較謹慎的做法。 [2021 年 10 月新增]

²⁸ 英文原文：“A statement that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is “獨立” (independent) may mean different things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It may mean, amongst others, that the candidate: (1)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olitical party; or (2) is not running on a political party’s ticket in the election; or (3) is not supported by any political party in the election; or (4)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body or organisation, or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is strictly a political party or purports to be one; or (5)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rescribed body” (訂明團體)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in s 2(1) of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ie a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訂明政治性團體) or a “prescribed non-political body”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29]。

5.8 在上文第 5.7 段引述的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 案例中，主審法官在判詞中指出：

「“政黨”一詞未有一般的法律釋義。(1)《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並沒有“政黨”一詞的定義。(2)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1 條賦予的循環定義，“政黨(political party)”一詞指(a)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3)《社團條例》(第 151 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均將“政治性團體(political body)”一詞定義為(i)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ii)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4)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的定義，“訂明政治性團體(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指在香港運作的(a)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b)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c)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選出議員的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然而，上述定義僅為相關條例而設。」²⁹

²⁹ 英文原文：“...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does not have a generally defined legal meaning. (1) There is no definition of that express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2)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政黨)” is given a circular definition in s 31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o mean (a) a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zation (whether operating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hich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b) a body or organization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ny District Council. (3)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body” (政治性團體) is defined in both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to mean (i) a political party or an organization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ii) an organization whos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an election. (4) The expression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訂明政治性團體) is defined in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to mean a body or organization operating in Hong Kong (a) that is a political party; (b)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c)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The above definitions ar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ose specific Ordinances only.”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30]。

儘管有關釋義只為相關條例的目的而訂立，候選人亦可參考，以衡量其本身的實際情況。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就政治聯繫應提供的資料，又或是(如適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詳情有任何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才擬備和提供有關資料。 [2021 年 10 月新增]

5.9 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例如提名表格、候選人簡介、選票)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獲提名的資格

5.10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見下文第 5.16 段)；
- (d)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請參閱下文第 5.13 至 5.15 段)；以及
-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的居留權。

[《立法會條例》第 37(1)條]

5.1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符合上文第 5.10 段(a)至(e)項所載條件，但對於以下 12 個功能界別，則第 5.10 段(e)項並不適用：
 - (i) 法律界功能界別；
 - (ii) 會計界功能界別；
 - (iii) 工程界功能界別；
 - (iv)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 (v)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vi) 旅遊界功能界別；
 - (vii)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viii)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ix) 金融界功能界別；
 - (x)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xi)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xii) 保險界功能界別；
- (b) (i) 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她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立法會條例》第 37(2)及(3)條]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12 符合上文第 5.10 段(a)至(e)項所載條件的人均有資格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立法會條例》第 37(3A)條]。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無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2021 年 10 月新增]

5.13 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法庭的案例³⁰，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那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2021 年 10 月新增]

5.14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一個必須同時考慮的條件是，根據選舉法例，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即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慣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2021 年 10 月新增]

³⁰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 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5.15 總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如準候選人對參選資格有疑問，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時，準候選人亦可在指定時間內，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見下文第 5.34 至 5.41 段）。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5.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³¹；
- (b) 是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³²；
- (d)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³¹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絃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³²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即上文第 5.16(c)段)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立法會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立法會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她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向由選管會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

- (e)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f)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g) 因《立法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或喪失資格；
- (h)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i)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j)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2008 年 7 月修訂]

- (k)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021 年 10 月新增]
- (l)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m) 在補選中，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6 個月內，辭去或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
[2016 年 6 月新增]

[《立法會條例》第 39(1)、(1A)、(2)及(2A)條] *[2008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17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立法會條例》第 39(4)條]。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³³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5.18 有意參選的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呈交提名表格[《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6A 條]。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天，亦不得多於 21 天，而且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 條]。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會以“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一)的格式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07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提名方法

5.19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reo.gov.hk>)。 [2007 年 10 月修訂]

5.20 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a) 提名部分

5.21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其提名人須包括該地方選區的選民及選舉委員會委員。有關提名表格的提名部分必須由：

- (a) **該地方選區最少 100 名但不多於 200 名的已登記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立法會按

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a)條]。每名選民只可就其所屬的地方選區簽署 1 份提名表格[《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5)(a)條]；以及

- (b) **選舉委員會最少 10 名但不多於 20 名的委員**(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其中須包括選舉委員會 5 個界別中的每個界別不少於 2 名但不多於 4 名委員的提名[《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b)條]。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以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簽署 1 份地方選區選舉的提名表格，同時亦可以地方選區選民的身分於其所屬的地方選區簽署 1 份提名表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24 段[《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5)(a)及(c)(i)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5.22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其提名人須包括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舉委員會委員。有關提名表格的提名部分必須由：

- (a) **該功能界別最少 10 名但不多於 20 名的已登記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a)條]。選民作為提名人可簽署的提名表格的數目，不得超逾有關功能界別的席位數目[《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5)(b)條]。由於勞工界功能界別有 3 個議席，所以該界別的名選民最多可簽署 3 份提名表格。至於其他功能界別，由於各只有 1 個議席，所以每名選民只可簽署 1 份提名表格；以及
- (b) **選舉委員會最少 10 名但不多於 20 名的委員**(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其中須包括選舉委員會 5 個界別中的每個界別不少於 2 名但不多於 4 名委員的提名[《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b)條]。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以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簽署 1 份功能界別選舉的提名表格，若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時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她亦可以其功能界別選民的身分於其所屬的功能界別簽署 1 份提名表格(如屬勞工界功能界別則最多可簽署 3 份提名表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24 段[《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5)(b)及(c)(ii)條]。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23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而言，參選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提名部分必須由**選舉委員會最少 10 名但不多於 20 名的委員**(候選人以外者)簽署，其中須包括選舉委員會 5 個界別中的每個界別不少於 2 名但不多於 4 名委員的提名[《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3)條]。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簽署 1 份提名表格[《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5)(c)(iii)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

5.24 一般而言，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不同的身分在最多 5 份³⁴提名表格簽署為提名人。具體安排表列如下：

選區/界別	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民身分	選舉委員會委員以不同身分提交表格的上限
地方選區	在任何地方選區： 1 份	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 1 份	2 份 ³⁵

³⁴ 若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時是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其獲授權代表身分，代表該團體選民在額外 1 張提名表格上簽署。

³⁵ 具體而言，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以地方選民身分提名 1 位候選人，並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提名另 1 位候選人。另外，選舉委員會委員也可選擇在所屬地方選區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地方選區選民身分提名 1 位候選人。

選區/界別	選舉委員會 委員身分	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 選民身分	選舉委員會委 員以不同身分 提交表格的 上限
功能界別	在任何功能 界別： 1份	在自己所屬 功能界別： 1份 (勞工界功 能界別： 3份)	2份 ³⁶ (如選舉委員會 委員屬勞工界 功能界別選 民：4份)
選舉委員會 界別	1份		1份

[2021年10月新增]

5.25 在上文第 5.21、5.22 及 5.23 段的任何一種情況，當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數超過有效地提名有關候選人所規定的合資格人數，超過規定人數的提名人須被視為不曾簽署有關的提名表格[《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4)條]。在此情況下，該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然而，倘證實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已撤回其提名，則該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她在該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會因此而無效。另一方面，若他／她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其以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6)條]。

[2012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³⁶ 具體而言，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自己所屬功能界別以功能界別選民身分提名 1 位候選人(如屬勞工界功能界別則最多可提名 3 人)；並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在所屬功能界別或任何其他功能界別提名另 1 位候選人。另外，選舉委員會委員也可選擇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功能界別身分提名 1 位候選人。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簽署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及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合乎資格的人士，以及該些選民之前並沒有以其所屬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身分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勞工界功能界別除外，見上文第 5.22(a)段)，而有關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前亦沒有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簽署同屬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 [2021 年 10 月修訂]

每名選民及選舉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候選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 [2007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使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5 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007 年 10 月新增、2012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護，不會在意外或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

除、失去或使用。 [2012 年 6 月新增、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b) 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5.26 根據《立法會條例》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 1 名見證人³⁷簽署作實。候選人必須填報及簽署的**聲明書**及承諾誓言包括下述各項： [2020 年 6 月修訂]

- (a)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b)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以及他／她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聲明；
- (c) 一項由該候選人作出的承諾誓言，表明他／她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他／她喪失當選資格的事情，主要是包括上文第 5.16 段所述事項，以及成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 (d)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以及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 (e)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³⁷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 條，身分證明文件是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立法會條例》第 37(1)(d) 及 40(1)(b)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及 (5)、11(4)及(5)和第 12A(4)及(5)條]

必須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多於 1 個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立法會條例》第 41 條]。當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被提名，則必須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須在提名表格內聲明並未在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其後如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5.27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5.28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他／她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候選人應確保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如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或(如適用)在要求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指明表格³⁸上提供資料(例如職業及政治聯繫)，有關資料與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選票上印

³⁸ 該指明表格為 REO/BP/7 表格，即“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

上“無黨派人士”)，並且屬實。 [2007年10月、2012年6月、2016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訂]

5.29 候選人須注意上文第 5.6 至 5.8 段中的指引，在擬備和提供有關資料時，務必倍加小心，確保有事實根據。
[2021年10月新增]

5.30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須連同指定數額的選舉按金呈交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五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

5.31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呈交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呈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2)、11(14)及 12A(13)條] [2012年6月、2016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5.32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請見下文第七部分)，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1)條]。如資審會是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決定候選人的提名為無效，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並提及其決定是基於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在此情況下，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2016年6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訂]

申報虛假資料

5.33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觸犯《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該條文列明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 (5,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該條文亦指出與選舉有關的文件指為施行該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等。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可判處監禁 2 年及罰款。違反上述《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按本指引第 17.65 及 18.38 段所述)。
[2007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5.34 選管會有權委任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 及 3 條]。每個顧問委員會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於 10 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業者主管，而這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士。 [2007 年 10 月修訂]

5.35 顧問委員會可就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但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9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5.36 然而根據《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條，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關乎《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是否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作出決定。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顧問委員會向準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5.37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向準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4)條](通常在提名期開始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在指定期間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下載)，就其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名準候選人只可就地方選區、每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各提出 1 次申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6)條]。為免生疑問，準候選人可就多於 1 個功能界別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9)條]。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38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之前**：

- (a)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4)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5.39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會見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透過任何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2)及(13)條]

5.40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顧問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則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
 -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會見委員會。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4)條]

5.41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5)條]。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5.42 顧問委員會將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 1 日)，有關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

條，該規例並不賦權或規定顧問委員會就關乎《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下的規定(見第 5.36 段)的事宜，提供意見。這些申請須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顧問委員會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通知相關選舉主任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2020 年 6 月修訂]

5.43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該資格而得出意見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及《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5)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資審會決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5.44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金額由規例所指定[《立法會條例》第 40(3)及 82(2)(b)條]。《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訂明選舉按金如下：

(a) 每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50,000 元
(b) 每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25,000 元
(c) 每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	25,000 元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45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呈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必須注意：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亦可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退票，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否則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候選人必須留意，如遭銀行退票，選舉主任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通知有關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補救。所以，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2012年6月修訂]

選舉按金的退回

5.46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有效提名資格； [2016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 (d) 選舉未能完成；
- (e) 候選人在選舉中妥為當選；或
- (f)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3%。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詳情請參閱《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及 4 條)。候選人須盡快填寫退回選舉按金指明表格，連同繳交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交回選舉主任處理。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第六部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47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2021 年 10 月新增]

5.4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5.49 提名是否有效由資審會決定。資審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立法會條例》第 42A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1)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5.50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就該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提供意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A)(a)及(3B)(g)條]。然而，選舉主任在就某候選人是否符合一般參選條件向資審會提供意見時，不得就該候選人是否已遵從《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一事提供意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C)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

5.51 如選舉主任對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一般參選條件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見上文第 5.42 段)。

5.52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就該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呈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提名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提名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1 年 10 月修訂]*

5.53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5.54 為使資審會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另一方面，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就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獲有效提名時，亦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資審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資審會信納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或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0)、11(11)、12A(10)及 16(3A)條]。

[2021 年 10 月修訂]

5.55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5.26 段所述的聲明及誓言，否則無效。

[2012 年 6 月修訂]

5.56 在不損害《立法會條例》第 37、39 及 40 條的原則下³⁹，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不符合《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聲明及誓言部分未按《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1 或 12A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資審會信納根據《立法會條例》，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獲提名，而資審會不信納該候選人在其他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中已退出競選；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³⁹ 請參閱第 5.10、5.11、5.16、5.26、5.27 及 5.33 段。

- (e)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選舉按金，例如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或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57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在投票日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作出上述宣布。[《立法會條例》第 42B(1)、(2)及(3)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58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資審會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資審會無須更改其決定[《立法會條例》第 42B(4)、(5)及(6)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B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八部分：退出競選

5.59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由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有關選舉主任[《立法會條例》第 4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所謂“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所謂“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選民可在投票時自行選擇。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 [2012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5.60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刊登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⁴⁰。如屬需競逐的選舉，此公告亦會刊登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的編號或英文字母(請參閱第 5.79 段)，及在功能界別的情況下，冠以有關功能界別的代號或該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視屬何情況而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這些屬於候選人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亦會顯示在選票上。如屬無需競逐的選

⁴⁰ 該地址為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填報的地址，詳情可參閱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舉，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宣布該等候選人為該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妥為選出的議員[《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 條]。選舉主任亦會將一份關於資審會就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而作出的決定的通知送交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第十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5.61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立法會選舉使用的選票上印上與候選人有關的指明詳情。這些詳情包括訂明團體⁴¹的已登記名稱(或名稱縮寫)和標誌、訂明人士⁴²的已登記標誌、說明候選人屬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此規例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 [2007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5.62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他／她的個人照片及以下所選取的資料：

- (a) 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或名稱縮寫)及／或已登記標誌(見下文第 5.63 段)；
- (b) 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或

⁴¹ 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⁴²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 (c) 不多於 2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或名稱縮寫)及／或已登記標誌，以及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見下文第 5.63 段)。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2)及(3)條]

在任何情況下，候選人亦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候選人於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時，包括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須同時注意上文第 5.6 至 5.8 段中的指引，確保有關的資料有事實根據。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63 請求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由提請人簽署。如請求標的涉及 1 個或多於 1 個訂明團體，便須附有每個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書面同意。如請求標的包括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 2 張，照片背面須顯示相關候選人的姓名[《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4)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

5.64 已根據先前《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會被視為同時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所有日後的登記將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 [2007 年 10 月新增]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和標誌

5.65 若訂明團體有意支持某候選人參選立法會選舉，可根據第 5.69 段所列明的申請時間表，隨時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以下所有或任何詳情：

- (a) 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團體的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1)條]

5.66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申請應表明申請人是訂明政治性團體抑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亦應表明申請人基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標的，作為涉及 1 個或多於 1 個候選人的詳情。提出申請時，亦必須一併提交由根據香港法例規管該團體的當局或規管機構向該團體發出有其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

5.67 訂明人士若有意競逐立法會選舉，可根據登記周期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1)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5.68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2)條]。

申請時間

5.69 申請人可向選管會提交登記申請，以供其處理和審批。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備存載有經選管會批准並已刊登憲報的訂明團體已登記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

標誌的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會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獲得批准增加／刪除的登記資料，候選人在選舉中只可使用已獲得批准登記的資料。所有登記申請在接收後，須作處理以便列入登記冊，相關年度的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 (a)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年度登記周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及
- (b) 在其後任何年度登記周期為當年的六月十五日。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 條]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處理申請

5.70 如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申請，而該申請：

- (a)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該截止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1 條]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5.71 選管會如認為可能會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便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在給予該通知

後的 14 天內，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2 及 13(1)及(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5.72 若選管會在考慮過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認為可能會批准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
-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申請；以及
- (c)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申請的人士按照《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4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5.73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在憲報刊登出有關申請的公告的 14 天內，任何人士可以用書面通知形式向選管會反對批准該申請。 [2007 年 10 月修訂]

5.74 選管會若接獲反對意見，便會進行聆訊。在一般情況下，聆訊會公開進行。但是如果基於公義的理由，聆訊可以非公開地進行。選管會在聆聽各方申述和審閱相關資料後，決定應否批准申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7 條]

5.75 選管會在決定批准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如果選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便會將該決定連同拒絕理由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9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5.76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訂明團體已登記的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的標誌，設置和備存相關詳情的登記冊，並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0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5.77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團體登記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a) 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b) 該團體不再存在。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1)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5.78 選管會亦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人士登記的標誌：

- (a) 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 或
- (b) 該人去世。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十一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5.79 選管會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如屬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或英文字母及獲分配的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請參閱第 9.39 段)。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訂]

5.80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各選民／獲授權代表。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選民／獲授權代表或受羈押選民／獲授權代表提

供候選人簡介。 [2008年7月、2010年1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5.81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為競選作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1張候選人應在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2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獲分配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2007年10月、2008年7月、2016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

5.82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08年7月、2012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訂]

5.83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候選人可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有關文字版資料可在提名期結束後，於選舉事務處訂明的限期前遞交。選舉事務處會使用這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立法會換屆選舉專用網站，或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如屬補選)。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的姓名及獲分配的編號／英文字母，並註明候選人

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選民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 [2016年6月新增、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訂]